江府发〔2022〕36号

云阳县江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完善《云阳县江口镇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企事业单位、派出所、国土所、卫生院、运输公司、电信、移动等有关单位：

《云阳县江口镇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预案要求，切实搞好监测、预警、救援、信息收集、发布和报送等工作，保护好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灾害损失。

云阳县江口镇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7日

云阳县江口镇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促进我镇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重庆市气象条例》、《重庆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镇范围内发生的暴雨（雪）、雷电、大风、冰雹、高温、干旱、大雾、寒潮等突发气象灾害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单项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的原则。

1.4.2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

1.4.3　坚持防灾与救灾并举、以防为主，灾前预警、灾中应急、灾后恢复重建的原则。

1.4.4　坚持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形成应急合力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成立江口镇气象灾害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镇长任双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应急办、党政办、水利办、民政办、农服中心、卫健办、文化站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面统筹调度全镇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2.2 镇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下设1个综合办公室和5个应急工作组。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职务 | 姓 名 | 电 话 | 职 责 |
| 综合办公室 | 主任 | 向国华 | 13\*\*\*\*\*\*\*37 | 负责执行领导小组的决定部署；负责应急期人员值班、信息收集发送；负责掌握气象动态、人员安全转移和救灾受灾情况统计；负责联系县应急指挥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各工作组协调、调运救灾抢险车辆和物资等。 |
| 成员 | 王东 | 13\*\*\*\*\*\*\*21 |
| 信息员 | 唐雯 | 13\*\*\*\*\*\*\*43 |
| 抢险救灾组 | 组长 | 向国华 | 13\*\*\*\*\*\*\*37 | 指导帮助组织动员人员和重要物资应急转移安置，灾区的医疗卫生防疫，负责水利、电力、交通、通信、校舍、供水等受损设施的抢修，城乡房屋抢险排险；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等。 |
| 成员 | 陈江 | 15\*\*\*\*\*\*\*18 |
| 成员 | 谭伟 | 15\*\*\*\*\*\*\*10 |
| 成员 | 蒲昌云 | 13\*\*\*\*\*\*\*22 |
| 成员 | 张勇 | 15\*\*\*\*\*\*\*76 |
| 成员 | 邓强薪 | 18\*\*\*\*\*\*\*67 |
| 成员 | 罗勇 | 18\*\*\*\*\*\*\*09 |
| 信息发布组 | 组长 | 于海泉 | 13\*\*\*\*\*\*\*06 | 负责对接县气象局，专人负责气象信息监测，掌握第一手气象动态，应急期间至少每半天向领导小组汇报一次气象信息，并做好资料的收集归档。 |
| 成员 | 陈洋平 | 15\*\*\*\*\*\*\*45 |
| 信息员 | 何文俊 | 13\*\*\*\*\*\*\*55 |
| 宣传报道组 | 分管领导 | 杨荣云 | 18\*\*\*\*\*\*\*90 | 宣传抗灾抢险有关情况，掌握抗灾救灾动态，收集气象灾害等损毁情况（包括图像资料），编写抗灾简报及有关报道材料，接待新闻记者。 |
| 成员 | 王毅 | 15\*\*\*\*\*\*\*97 |
| 信息员 | 龚过 | 13\*\*\*\*\*\*\*26 |
| 后勤保障组 | 分管领导 | 任一民 | 13\*\*\*\*\*\*\*38 | 负责抗灾应急工作人员生活保障和接待上级领导来镇抗灾应急工作、慰问团事宜；配合抢险救灾组做好转移群众的安置，负责被紧急转移集体临时安置灾民的主要食物及生活必需品的筹措与供应，负责抢险救灾车辆的筹措和调配。 |
| 工作人员 | 陈红君 | 18\*\*\*\*\*\*\*81 |
| 工作人员 | 李成 | 13\*\*\*\*\*\*\*27 |
| 查灾核灾组 | 分管领导 | 李江华 | 15\*\*\*\*\*\*\*38 | 负责了解各种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汇总、核实、上报灾情数据，发放救灾物资。 |
| 工作人员 | 吴长江 | 18\*\*\*\*\*\*\*71 |
| 信息员 | 张丽 | 18\*\*\*\*\*\*\*13 |

3 防御区域、重点对象、应急对策

根据我镇现状和实际情况以及气象灾害类别，确定重点对象和采取应急对策。

|  |  |  |
| --- | --- | --- |
| 气象灾害 | 重点对象 | 应急对策 |
| 高温 | 辖区内学校、企业、在建工地、专业合作社、果树苗圃、敬老院、家禽养殖场、各村老弱、病、幼人群。 | 1、对企业、敬老院、医院、车站、老弱、病、幼人群应采取必要防暑降温措施。  2、蔬菜大棚、果树苗圃、家禽畜养殖场、采取防晒、浇水降温措施。  3、建议停止户外露天作业。  4、通知学校、幼儿园、停课。 |
| 寒潮低温 | 1、做好敬老院，老弱、病、幼人群防寒保暖和防风工作。  2、蔬菜大棚、果树苗圃、家离畜养殖场、采取覆盖、保暖、防冻、防风。 |
| 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短时强降水、暴雨等） | 1、转移居住在危（旧）房、地质灾害威胁区、可能出险山塘水库、下游人员和地势较低人员。  2、加固广告牌、企业厂区、在建工地，临时搭建物和脚手架。  3、转移低洼处厂房仓库物资。  4、病危水库空库运行，涵闸做好预排。  5、加固蔬菜大棚、果树苗圃、家畜禽养殖场。  6、学校启动防御预案。  7、出现雷电时应关闭电视、计算机、电话手机等。 |
| 大风 | 1、做好敬老院老弱、病、幼人群防寒保暖和防风工作。  2、加固广告牌、企业厂区、在建工地，临时搭建物和脚手架。  3、蔬菜大棚、果树苗圃、家禽畜养殖场、采取覆盖、保暖、防冻、防风。  4、运输专业户停止运输，收割成熟农作物。 |
| 雪灾 | 1、学校、幼儿园停课、做好敬老院老弱、病、幼人群防寒保暖和防风工作。  2、蔬菜大棚、果树苗圃、家禽畜养殖场、做好防御和及时清扫雪。  3、做好居住在危房人员安全转移。  4、交通运输户停止运输。 |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通过气象信息监测、气象灾害易发地信息重点监控、广泛收集和充分利用公众信息，做好各类气象信息的分析研判、准确监测和及时报送工作。当监测到有灾害性天气发生或可能发生时，按规定将预报信息及时向镇气象灾害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和县气象局报告，并通报镇政府各部门。

4.2 气象灾害预警级别确定

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按其强度及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预警（Ⅰ级）、重大气象灾害预警（Ⅱ级）、较大气象灾害预警（Ⅲ级）、一般气象灾害预警（Ⅳ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名称、分类、等级和图标、含义及防御指南附后。

4.3 预防预警行动

镇应急办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立即通过有效快捷的手段，如：喇叭、电话、专人汇报、书面材料等及时向镇党委、政府领导汇报，并及时通知各行政村、有关单位、中小学校和重点企业等部门及个人做好相关防御准备，并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防御指南的要求，采取应急措施。镇应急办各成员单位应当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并将值班电话和辅助通信方式向镇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镇应急办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做好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防御和处置工作，避免或减轻气象灾害损失。

4. 4 预警支持系统

加强气象灾害预警系统建设，支持气象部门建立和完善以灾害性天气监测、气象预报分析处理、气象信息传输、气象灾害信息综合加工处理等为主体的自然灾害应急联动平台和农村气象信息服务站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气象灾害预警能力，保证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工作顺利进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本部门互联共享气象灾害紧急处置信息系统，保证镇应急办紧急调用救灾资源。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程序

气象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村委会立即将事件情况报告镇应急办，镇应急办立即向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收到上级启动预案后，迅速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立即组成现场指挥部；镇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并调配所需应急资源；主要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就地就近利用一切可以动用的资源，采取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进行果断的先期处置，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坚决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应急处置结束后，转入后期处置工作阶段。

5.2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发生气象灾害后，事发地村委会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镇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提出启动本预案及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建议方案报镇应急办研究决定。启动本预案后，现场指挥部及镇应急办各成员单位立即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5.2.1 迅速调派紧急处置和救援队伍，进入救灾现场。

5.2.2 全程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变化情况，做好实时监测、滚动预报，并及时将事发地气象灾害信息向天气气候上下游地区通报。

5.2.3 及时向县应急指挥中心、县气象局报告气象灾害的发生、发展和处置情况。

5.2.4 按照预定方案开放紧急避难所，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做好受灾群众的就地安置，保证必需的生活设施和食品供应。

5.2.5 紧急调拨和配送救灾所需生活必需品、药品等物资和抢险专用设备、器材。

5.2.6 做好现场紧急医疗救护，维护社会治安和生活秩序。

5.3 信息报送

特别重大、重大气象灾害发生后，镇应急办在赶往现场处置的同时，1小时内将灾情和灾情发展情况报县政府及县应急办、县气象局，不得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并随时报告灾害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特殊情况下，镇应急办及有关部门值班人员可直接将灾情信息上报市政府应急办。

较大、一般气象灾害发生后，由镇应急办开展现场处置，并在2小时内将灾情和灾情发展情况报县政府及县应急指挥中心、县气象局，不得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并随时报告灾害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灾害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措施等。

* 1.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各村可根据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各村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

* 1. 信息公布

气象灾害的信息公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5.6 应急结束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时间，由镇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向镇领导小组提出终止应急的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并宣布应急结束。应急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应急救援人员撤离现场，有关部门和单位转为常态管理，恢复重建和伤员救治等后续工作由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相关科室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现场清理，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灾害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群众，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6.2 调查评估

灾害结束后，镇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村（社区）、科室、单位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在应急处置结束后10日内向县政府上报调查评估报告。灾情核定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开展。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应报送上级人民政府。

6.3 应急工作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对应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向镇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提交总结报告，镇应急办组织总结应急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工作结束后10日内报县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

7　应急保障

* 1.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做好气象灾害应急管理通信保障，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 1. 交通运输保障

综合办会同有关单位保障人员转移以及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和车辆调配。

* 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的资金保障。

7.4 物资保障

各村、有关单位，特别是水利、民政、农业、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并督促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的储备，加强生活、医药、防护用品类救灾的储备，加强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

* 1.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加强灾区和社会治安管理，做好重点部位的警卫和人员聚集场所秩序维护，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7.6 避灾场所保障

民政、城建等有关部门确定本镇各地的避灾（避险）场所，设立标志，确保防灾避灾的人员转移安置需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学校及社会公共场所，用于人员转移安置。

7.7 电力保障

供电部门负责落实抗灾救灾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8.1 奖励

对在参加气象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和抚恤。

8.2　责任追究

发生气象灾害后，有关部门和单位谎报、瞒报灾情，或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理职责，或者阻碍、干涉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或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触犯法律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9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镇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江口镇党政办 2022年4月27日印发